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司簡調字第147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茹硯等38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
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有文書為證據者，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項、第2項、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即屬民法上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72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以，調解在實質上仍屬雙方當事人以終止爭執為目的而互相讓步所為之合意，與民法第736條所規定和解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相符，故其在實體法上，應認為具有私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是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因相互讓步，致其所拋棄之權利消滅，為一處分行為，雙方當事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自應具有處分權始得為之。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洪茹硯對聲請人負有債務，迄今
02 尚積欠本金新臺幣65,046元及利息未清償。經聲請人查調洪
03 茹硯之資料發現其被繼承人遺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
04 0地號土地，相對人洪茹硯與其他相對人怠於辦理共有物分
05 割登記，聲請人為實踐債權，乃代位相對人洪茹硯聲請分割
06 共有物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代位相對人洪茹硯辦理共有物分割。
08 惟聲請人代位相對人洪茹硯請求為共有物分割，不得再以洪
09 茹硯本人為相對人而聲請調解（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342
10 號判例參照）。則聲請人對相對人洪茹硯聲請調解，依其法
11 律關係之性質，應認不能調解。又查，調解成立使當事人所
12 拋棄權利消滅及取得調解所訂明之權利，為處分行為。聲請
13 人為確保債權，雖得代位相對人洪茹硯行使其權利，卻不得
14 處分洪茹硯之權利，而聲請人欲代位分割前開不動產，即涉
15 及處分相對人洪茹硯之權利，其法律關係之性質亦不能調
16 解。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之法律關係性質，應認不能調
17 解，爰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4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